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比利时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比利时代表团由副首相兼外交、欧洲事务与对外贸易、联邦文化机构大臣索菲·维尔梅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比利时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比利时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比利时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比利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副首相兼外交、欧洲事务与对外贸易、联邦文化机构大臣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人权的普遍性是比利时倡导的有效多边主义的一项根本支柱，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比利时进一步保护和加强落实人权的一项重要工作。
6. 比利时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各级政府共同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因此，国家报告是比利时联邦政府、各大区和语区等各个部门之间密切协商的结果。这种体制框架意味着各级权力部门各司其职并就某些事项共同承担责任。
7. 比利时现行法律框架及严格的执行工作使人权得到有效保护。比利时也是少数能够按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国家之一。自 2016 年以来，比利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七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刑事政策得到了加强，2017 年和 2020 年设立了三个性暴力受害者中心。有关联邦实体也提高了接待能力。

<sup>1</sup> A/HRC/WG.6/38/BEL/1。

<sup>2</sup> A/HRC/WG.6/38/BEL/2。

<sup>3</sup> A/HRC/WG.6/38/BEL/3。

8. 比利时致力于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建立一个覆盖全国、保护所有基本权利的国家人权机构。2019 年成立了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 使之能够继续推进这项工作, 通过涵盖联邦管辖权并在第二阶段开展联邦间努力, 确保涵盖所有人权。也有可能由一个联邦实体设立自己的机构。联邦实体和联邦政府应通过合作协议达成一致愿景。

9. 实施改革以改善拘留条件仍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在三个领域做出了长期的结构性变革: 监舍修缮(将监狱拥挤程度降低 15%), 实施《囚犯个人地位法》, 减少对监禁措施的使用以消除拥挤现象。副首相强调, 已经全面改革了对精神病人的拘禁措施。

10. 关于执法机构尊重人权的问题, 《警务部门条例》以公正、廉洁和尊严的原则为基础。它禁止一切歧视行为, 族裔貌相在比利时也被禁止。三大政府机构和警察部门内部对此同时行使监督管理。这些行为方可以对遵守法律框架和人权保护规定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必要时会实施制裁, 包括刑事制裁。

11.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是比利时关切的核心问题。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 正在开展或已经完成加强现有法律框架的举措, 包括在联邦一级。2019 年 6 月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非洲人后裔十年”活动。2019 年 10 月初, 为制定将于 2021 年实行的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 与民间社会开展了磋商。

12. 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举措使比利时成为全球男女工资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缩小养老金差距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自 2011 年以来, 比利时还在各公共和私营部门实行具有约束力的配额方法, 并产生了切实影响。已经完成对 2014-2019 年联邦性别主流化计划的评估, 正在制定 2021-2025 年的计划。最后, 在应对此次健康危机的过程中, 从性别角度对比利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进行了分析。

13. 自 2018 年起, 变性人在比利时更改性别和名字不再必须符合医学条件, 《2018-2019 年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性少数群体联邦间行动计划》业已启动。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计划。

14. 各级政府在残疾人就业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在联邦一级, 社会检查员自 2018 年起可以使用“神秘电话”进行调查。此外, 已经调整公共采购相关立法, 促进使用残疾人企业。

15. 《2016-2019 年第三个联邦消除贫困计划》的目标包括减少儿童贫困。这仍是下一个计划的重点之一。一项重要内容是在地方一级消除造成贫困的结构性原因。此外, 各语区和大区已制定若干计划来解决贫困问题。

16. 在庇护和移民领域, 从未将外国孤身未成年人拘留在封闭的中心内。他们住在专门的接待中心。比利时还在 2020 年加强了不驱回原则方面的程序。

17. 比利时是一个人权占据核心地位的开放而民主的社会, 但也未能幸免于恐怖袭击。比利时政府一贯坚定致力于维护这些价值观, 选择坚决采取整体方法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预防、镇压和警戒手段缺一不可。已经批准了几项法律, 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加强反恐斗争。

18. 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方面，比利时当局仍以尊重人权为重。所采取的措施均基于专家建议，通过必要、相称、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手段来实现合法目标。

19. 最后，副首相提到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悠久传统。比利时所有当局都定期征求并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比利时政府承诺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对话。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11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sup>4</sup>

22. 副首相在会员国发言后发表评论，确认比利时致力于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造成延迟的唯一原因是，比利时希望设立一个在议定书获得批准后能马上投入运作的机制。

23.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比利时监狱拥挤情况自 2013 年以来出现了明显好转：2015-2020 年，平均过度拥挤率为 11%，而 2011-2012 年为 21.4%。政府正在继续为此做出努力。

24.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正在积极制定过程中，其中将涵盖社会所有领域的措施。

<sup>4</sup>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

25. 关于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比利时反歧视法律规定禁止以宗教为由实施歧视。比利时在收集平等相关数据时，将宗教或信仰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之一。联邦实体的许多措施以打击对伊斯兰教的仇视为目的，这也将纳入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26.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非常重视尊重移民工人的权利。然而，该公约给予移民工人平等权利的做法，无论是正常还是非正常移民，与现行欧盟法规并不一致。

27. 2017 年，比利时各级政府通过了第一个《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21 年 3 月的外部评估总结了所取得的进展，并制定了进一步的措施。目前正在制定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比利时支持欧盟就尽责管理开展的工作。

28. 打击反犹太主义也将被纳入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反犹太主义行为监测小组于 2019 年初重新投入工作。比利时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化言语为行动”项目。各联邦实体还采取了若干举措，培养有利于防止反犹太主义的氛围。

29. 关于庇护和移民事务，原则上不拘留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除非拘留场所适合这些家庭的需要。只有一直不肯配合自愿离境的家庭，才可被转移到开放式家庭住所，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30. 比利时《刑法》严惩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营利的行为。相关行动计划已更新至 2020-2021 年，将于 2021 年通过一项涵盖 2021-2025 年的新计划。

31. 关于气候和环境问题，副首相提到比利时已将欧盟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的指令转化为法律。因此，比利时所有当局均系统适用该公约的原则。

32. 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比利时政府于 2021 年 3 月修订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伊拉克境内的比利时籍母亲和儿童回国的政策。比利时正在积极争取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让比利时籍未成年人返回国内。12 岁以下的比利时籍儿童(即所有处于这种情况的比利时籍未成年人)自动符合回国条件，由各语区跟进处理。愿意回国的比利时籍母亲，如果逐案确定在回国后不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则可返回国内。对于其他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无论男女，比利时继续寻求在犯罪发生地对其进行审判。

33. 关于仇恨言论，为确保对所有因对受保护群体的仇恨而引发的新闻罪行采取同样的程序处理，并保证没有任何新闻罪行逃脱惩罚，比利时已宣布对《宪法》第 150 条进行修订，目前正在编写修订提案。2013 年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以及检察官学院的一份公告也涉及在线仇恨信息政策，将对此进行修订，以更好地登记仇恨犯罪。

34. 副首相最后感谢各代表团提出问题和建议，并回顾指出，比利时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开始便一直支持审议工作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原则。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5. 比利时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35.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求斯)(黑山)(波兰)(葡萄牙)；

35.2 批准 2005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35.3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35.4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不作任何保留(塞浦路斯)(捷克)；

35.5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35.6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马拉维)；

35.7 继续努力迅速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35.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立陶宛)；

35.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确保对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监测(荷兰)；

35.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任择议定书》建立防范机制(挪威)；

35.1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反映具体国情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巴拉圭)；

35.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推进关于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磋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公约》原则，建立一个拥有充足资源的国家防范机制，以确保独立、公正的外部监督(哥斯达黎加)；

35.14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35.15 加快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北马其顿)；

- 35.16 继续努力，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智利)；
- 35.17 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防范机制，以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35.18 建立反映国内具体制度安排的国家防范机制(哈萨克斯坦)；
- 35.19 建立一个能够监测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国家防范机制(克罗地亚)；
- 35.20 考虑采取额外步骤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履行占国民总收入 0.7%的国际承诺(柬埔寨)；
- 35.21 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捐款的承诺(埃塞俄比亚)；
- 35.22 加快建立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这一进程，为此要赋予其全面的人权任务和必要资源(大韩民国)；
- 35.23 加紧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35.24 加快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卡塔尔)；
- 35.25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丹麦)(卢旺达)(西班牙)(乌克兰)；
- 35.26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 35.27 加强目前的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土库曼斯坦)；
- 35.28 完成最后步骤，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35.29 完成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这一进程(孟加拉国)；
- 35.30 完成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希腊)；
- 35.31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印度)；
- 35.32 根据《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委员会规定全面的任务(印度尼西亚)；
- 35.33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35.34 加快建立(A类)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35.35 让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巴黎原则》的A类认证(澳大利亚)；
- 35.36 加紧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赋予其全面的任务和充足资源(斯洛文尼亚)；
- 35.37 加紧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塞内加尔)(蒙古)；
- 35.38 根据比利时关于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高效机构的意图，建立联邦人权机构并使其投入运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39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赋予其任务和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资源(哈萨克斯坦)；

- 35.40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联邦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北马其顿)；
- 35.41 加倍努力，使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能够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机构(乌拉圭)；
- 35.42 加紧努力，有效启动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的工作，关于设立该研究所的法律早在 2019 年就已获得通过(俄罗斯联邦)；
- 35.43 加快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吉布提)；
- 35.44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赋予其全面的任务和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卢森堡)；
- 35.45 具体明确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的职能，赋予其广泛的任务和实现目标所需的资源，包括规定其可以受理个人申诉(厄瓜多尔)；
- 35.46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爱尔兰)；
- 35.47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为此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35.48 定期与民间社会合作，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马来西亚)；
- 35.49 积极与民间社会保持定期合作(阿尔巴尼亚)；
- 35.50 加强努力，应对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抬头，并确保禁止在教育机构佩戴宗教标志的规定不会对所有人接受教育产生负面影响(阿富汗)；
- 35.51 加强根除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措施，包括调查这些罪行，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孟加拉国)；
- 35.52 寻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保护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尼加拉瓜)；
- 35.53 加大努力消除仇恨犯罪和基于宗教的歧视(乌干达)；
- 35.54 采取必要措施，将仇恨言论和暴力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葡萄牙)；
- 35.55 采取措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打击仇恨犯罪和煽动暴力行为(巴基斯坦)；
- 35.56 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有效打击针对亚洲人、亚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族裔的歧视和仇恨犯罪(中国)；
- 35.57 加紧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特别注重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吉布提)；
- 35.58 加紧努力打击仇恨犯罪，调查这些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纳)；
- 35.5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特别是与 COVID-19 相关的仇恨事件，以及针对有移民背景的人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调查警察暴力侵害移民的指控(日本)；
- 35.60 确保所有关于警察暴力侵害移民的投诉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墨西哥)；



- 35.61 继续努力防止和解决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改进数据分类(大韩民国)；
- 35.62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性别和身体状况的歧视，并确保融入政治和公共生活(尼泊尔)；
- 35.63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采取惩戒性和其他问责措施，打击种族貌相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巴勒斯坦国)；
- 35.64 按照联邦间反对种族主义计划的设想，继续加强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65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司法当局和社会工作者的认识，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土库曼斯坦)；
- 35.66 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35.67 加倍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快相关法律的评估进程，并继续培训执法人员(泰国)；
- 35.68 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促进社会融合和提高凝聚力(越南)；
- 35.69 加强努力，应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阿根廷)；
- 35.70 采取一切步骤消除基于种族成见的歧视(多哥)；
- 35.71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的歧视(马来西亚)；
- 35.7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报告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机制简单并便于使用(博茨瓦纳)；
- 35.7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社会中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并调查相关事件，包括亚裔群体在 COVID-19 大流行中经历的事件(印度尼西亚)；
- 35.74 采取必要的提高认识措施，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打击陈规定型观念、歧视和伊斯兰恐惧症(沙特阿拉伯)；
- 35.75 敦促政治领导人在行使职能时避免使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刚果)；
- 35.76 加强不歧视和平等措施，保证具备适当的公民参与机制(哥斯达黎加)；
- 35.77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35.78 继续通过并实施旨在消除顽固种族主义的措施(毛里求斯)；
- 35.79 与民间社会合作，最终确定并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相关形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35.80 与民间社会合作，通过一项反对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消除歧视性做法的行动(葡萄牙)

- 35.81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35.82 通过并实施一项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包括防止执法人员进行族裔貌相和在线仇恨言论的措施(加拿大);
- 35.83 继续推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和歧视的全面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智利);
- 35.84 起草、通过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确保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古巴);
- 35.85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特别是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通过一项全面的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捷克);
- 35.86 尽快制定、通过和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相关形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芬兰);
- 35.87 制定和实施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法国);
- 35.88 全面和迅速执行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新加坡);
- 35.89 以透明的方式报告在实现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的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新加坡);
- 35.90 毫不拖延地完成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的联邦间计划(新加坡);
- 35.91 加快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的联邦间计划,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确保计划得到有效实施(马来西亚);
- 35.92 根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制定并执行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巴西);
- 35.93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5.94 根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通过一项全面的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圭亚那);
- 35.95 采取新的政策措施,鼓励总部设在比利时的企业尊重人权,并在其全球业务和供应链中开展人权尽责管理(荷兰);
- 35.96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工商企业 and 人权,包括起草第二个行动计划(日本);
- 35.97 继续执行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卢森堡);
- 35.98 采取具体行动,在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海地);
- 35.99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在加强安全机制的同时尊重人权(摩洛哥);
- 35.100 确保所有反恐行动均符合国际法(巴基斯坦);
- 35.101 继续确保威胁分析协调股在推进执行反恐措施的任务时尊重人权并遵守国际人权法(斐济);
- 35.102 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黎巴嫩);

- 35.103 如果武器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避免转让武器(巴拿马)；
- 35.104 如果武器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避免转让武器(墨西哥)；
- 35.105 迅速彻底调查所有关于警察的虐待和暴行案件，并追究所有犯罪者的责任(斯洛伐克)；
- 35.106 调查关于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和出于种族动机使用暴力的报告，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 35.107 特别提高对执法机构种族貌相的认识，并保持对警察的培训，以解决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土耳其)；
- 35.108 继续消除警方内部长期妨碍人权标准得到充分遵守的因素，包括使警察部门的不当行为更加透明(奥地利)；
- 35.109 防止警察在核查身份时进行族裔貌相，并应对歧视性做法(巴林)；
- 35.110 确保对所有关于警察暴力的指控开展独立和彻底的调查(捷克)；
- 35.111 采取进一步的政策步骤，并向警察提供适当的培训，打击种族和族裔貌相(克罗地亚)；
- 35.112 禁止在核查身份时进行族裔貌相，并加强对警官的人权培训(厄瓜多尔)；
- 35.113 由公正和独立的实体对安全部队在示威期间实施的过度暴力开展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埃及)；
- 35.114 确保酷刑的法律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埃及)；
- 35.115 纳入基于人权的培训，并对在履行职责时使用种族貌相和过度暴力的执法当局适用制裁机制(印度尼西亚)；
- 35.116 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由警方引起或涉及警方的种族主义事件指控开展公正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5.11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强警察部门的监测和后续机制，并提高立法的有效性和执行力度(利比亚)；
- 35.118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制止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族裔貌相(马拉维)；
- 35.119 确保对参与打击性别暴力的警察、司法和保健人员进行充分培训(马耳他)；
- 35.120 加强对义务承担人开展关于种族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建设方案，以确保所有案件得到系统报告和应对(菲律宾)；
- 35.121 采取行动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条件过差的问题，结束侵犯囚犯人权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122 采取额外措施，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包括过度拥挤(大韩民国)；
- 35.123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改善拘留场所的生活条件(伊拉克)；

- 35.124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35.125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奥地利)；
- 35.126 进一步实施旨在改善拘留条件的改革措施，减少过度拥挤，为所有囚犯提供适当的身体、卫生和心理健康条件(巴西)；
- 35.127 加大努力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确保所有监狱设施和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捷克)；
- 35.128 有效解决学校中的仇恨言论问题，并确保禁止宗教符号不会阻碍受教育的机会(波兰)；
- 35.12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宗教不容忍，打击一切形式的仇恨(卡塔尔)；
- 35.13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促进文化间对话(阿塞拜疆)；
- 35.131 通过立法，禁止对极端主义表示同情和使用极端主义符号(斯洛伐克)；
- 35.132 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对伊斯兰教的仇视(以色列)；
- 35.133 通过教育和警务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加强打击反犹太主义和促进宗教宽容(美利坚合众国)；
- 35.13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受害者权利及移民权利得到保护(尼日利亚)；
- 35.13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和保障所有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卡塔尔)；
- 35.136 向应急响应人员提供进一步培训，以识别贩运受害者，特别是未成年人，并向一线行为者、专门庇护所和司法机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137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开展宣传(克罗地亚)；
- 35.138 加强预防新形式的暴力，如在线骚扰(立陶宛)；
- 35.139 加强打击就业领域的歧视性做法(安哥拉)；
- 35.140 继续努力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莫桑比克)；
- 35.141 继续努力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罗马尼亚)；
- 35.142 继续开展活动，有效促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秘鲁)；
- 35.143 加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特别是促进同工同酬(西班牙)；
- 35.144 有效实施 2012 年 4 月 22 日旨在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法案(冰岛)；
- 35.145 确保公共卫生系统具备充足的资金和人员，护理院拥有足够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他们有足够能力保证尊重护理院内老年人的权利(马耳他)；
- 35.146 确保患者获得高质量的姑息治疗(海地)；
- 35.147 确保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能平等获得医疗服务，包括获得 COVID-19 疫苗(菲律宾)；

- 35.148 继续努力应对 COVID-19 疫情的负面影响(黎巴嫩);
- 35.149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以下列工作为重点的方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促进计划生育以及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预防暴力和照顾幸存者(巴拿马);
- 35.150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辍学问题(东帝汶);
- 35.151 采取必要步骤降低辍学率,特别是边缘化社区的辍学率,并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教育和社会向上流动(博茨瓦纳);
- 35.152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辍学问题,特别是社会弱势和边缘化儿童的辍学问题,并制定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儿童留在教育系统中(保加利亚);
- 35.15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弱势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安哥拉);
- 35.154 通过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加快推广包容性教育政策(莫桑比克);
- 35.155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斯洛文尼亚);
- 35.156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采取系统性措施,以压制仇恨言论(斯洛伐克);
- 35.157 继续努力解决教育不平等,打击儿童中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儿童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苏丹);
- 35.158 继续努力减少教育不平等,特别是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面临的不平等(秘鲁);
- 35.15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遏制就业领域对外籍人的结构性歧视(印度);
- 35.160 确保为家政工人提供充分的保护、报酬和支持服务(菲律宾);
- 35.161 改进保护家庭佣工免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的机制(多哥);
- 35.162 继续努力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不丹);
- 35.163 考虑加紧努力,进一步提高年轻人的就业率,COVID-19 危机对他们的影响可能尤其严重(柬埔寨);
- 35.164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卡塔尔);
- 35.165 加强国家对歧视性做法的应对措施,包括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斯里兰卡);
- 35.166 采取措施改善无家可归者的处境(巴哈马);
- 35.167 确保公平获得住房和其他社会福利(巴林);
- 35.168 加大努力,通过提高公众参与,消除家庭贫困的结构性原因(埃塞俄比亚);
- 35.169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的措施和国家计划,特别是暴发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贫困,并继续建设一个宽容的社会和打击警察暴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5.170 在 COVID-19 危机中，纳入性别考虑并采取包容性措施，更好地保护受危机影响尤为严重的弱势群体的权利(越南)；
- 35.171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解决妇女在管理职位和重要职位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并促进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5.172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公共行政各级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冰岛)；
- 35.173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在工资和获得重要职位和行政职位方面实现事实上的性别平等(突尼斯)；
- 35.174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公共行政各级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参与私营部门的管理(保加利亚)；
- 35.175 有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障妇女权利(中国)；
- 35.176 确保打击性别暴力仍然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塞浦路斯)；
- 35.177 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家庭暴力(毛里求斯)；
- 35.178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包括确保提供充足资金并加强地方和联邦行为者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挪威)；
- 35.179 加强对性剥削妇女和儿童以及让青少年参与卖淫行为的问责，并确保有效调查此类罪行(白俄罗斯)；
- 35.180 加强预防新形式的性别暴力，如在线骚扰(希腊)；
- 35.181 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并与民间社会合作营造一种鼓励向当局更多地报告此类事件的环境(新加坡)；
- 35.182 采取行动遏制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增多的现象，并保护众多受此类暴力行为影响的儿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183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经济和社会领域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5.184 通过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为之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有效的数据收集分类系统(西班牙)；
- 35.185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法国)；
- 35.186 继续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布基纳法索)；
- 35.187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警察、司法当局和支助中心社工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受害者可用机制的认识(冰岛)；
- 35.188 继续资助为受害者提供照顾的中心，并加强预防新形式的性别暴力，如网络骚扰(卢森堡)；
- 35.189 确保为性暴力幸存者建立关爱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5.190 确保在全国各地建立便于抵达的性暴力受害者关爱中心，并确保所有这类中心获得结构性支持和充足资金(保加利亚)；

- 35.191 确保对参与处理性别暴力的机构开展充分培训，并对肇事者予以更严厉的惩罚(马来西亚)；
- 35.192 改进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系统收集和分析，并确保受害者易于诉诸司法和向专门的支助中心求助(奥地利)；
- 35.193 收集并公布关于性别暴力的分类数据，制定详细的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为之提供充足资金，以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芬兰)；
- 35.194 继续采取旨在实现儿童权利的措施，重点关注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格鲁吉亚)；
- 35.195 采取措施降低儿童贫困率并减少对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对移民儿童的歧视(巴哈马)；
- 35.19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活贫困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在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住房方面受到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35.197 进一步促进儿童权利，包括改善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的状况(日本)；
- 35.198 加紧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包括某些人口群体中的儿童贫困(斯里兰卡)；
- 35.199 优先消除儿童贫困，包括尽早通过消除贫困计划，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全面落实，并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机会，可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乌拉圭)；
- 35.200 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促进受害者获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塞尔维亚)；
- 35.201 确保有效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并制定方案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秘鲁)；
- 35.202 加强当前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所做的努力(塞浦路斯)；
- 35.203 加强努力，促进残疾人融入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所有教育设施、公共交通和保健中心的环境对残疾人无障碍(苏丹)；
- 35.204 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菲律宾)；
- 35.205 采取必要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就业(赞比亚)；
- 35.206 采取额外措施，提高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的就业率(马绍尔群岛)；
- 35.207 考虑制定与残疾人融入社会相关的政策，特别是在公共就业方面(印度)；
- 35.208 为残疾人获得更多就业机会提供便利，并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泰国)；
- 35.209 加强措施，识别所有孤身未成年人，并改善接收、监护、教育和培训这些未成年人的国家系统(多哥)；
- 35.21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保护寻求庇护的孤身未成年人的权利(乌干达)；
- 35.211 加紧努力，使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国家关于移民和难民儿童的决定中的最主要因素(阿根廷)；

- 35.212 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移民政策包括家庭团聚政策中的优先考虑(印度尼西亚);
- 35.213 继续努力制定未成年移民和孤身儿童的应对程序,以实现他们的最大利益(突尼斯);
- 35.214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努力保护移民儿童的权利(爱尔兰);
- 35.215 确保移民儿童的人权得到保护,尊重他们的完整性和尊严(尼加拉瓜);
- 35.216 采取措施,确保在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对每个庇护、遣返或驱逐案件进行单独评估(阿富汗);
- 35.217 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提供国际法律保护(萨尔瓦多);
- 35.218 继续加强和改善收容寻求庇护者的程序,对其庇护申请进行独立和彻底的审查,并建立有效的上诉程序(斐济)。
36. 比利时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36.1 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36.2 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阿塞拜疆);
- 36.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作为优先事项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6.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36.5 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瑞士);
- 36.6 确保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获得《巴黎原则》规定的所有权限(德国);
- 36.7 改革联邦人权机构,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其任务范围涵盖所有人权议题,包括地区权限和交叉议题(立陶宛);
- 36.8 建立一个国家机制,对比利时在殖民时代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进行问责和赔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6.9 加强防范仇恨犯罪,为此消除网上各类仇恨言论之间的区别,将仇恨作为犯罪的加重因素并使之成为标准的法律解释,加强关于仇恨犯罪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澳大利亚);
- 36.10 投入额外资源起诉仇恨犯罪和打击对弱势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对穆斯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酷儿和间性者、难民和移民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36.11 避免政界人士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谋求政治职位，促进包容、团结和对平等的切实承诺(约旦)；
- 36.12 从结构上应对针对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行为，例如警察在核查身份时采取族裔貌相或在获得住房、就业或社会福利方面的障碍(波兰)；
- 36.13 努力应对歧视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行为(伊拉克)；
- 36.14 采取明确措施，有效打击基于种族、族裔、民族或宗教陈规定型观念的歧视(塞拉利昂)；
- 36.15 修订法律并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并确保对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追究责任(巴基斯坦)；
- 36.16 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行为的国家战略，以促进保护移民和难民的人权(土耳其)；
- 36.17 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种族、族裔、民族或宗教陈规定型观念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相关形式的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6.18 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持续存在的针对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行为(约旦)；
- 36.19 完成通过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的进程，以消除对属于族裔、宗教、语言或性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行为，打击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儿童的仇恨言论(厄瓜多尔)；
- 36.20 加强反歧视立法的效力，并充分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计划和 2020-2024 年平等机会和融入社会的展望计划(圭亚那)；
- 36.21 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包容非洲人后裔的国家战略(科特迪瓦)；
- 36.22 通过关于包容非洲人后裔的国家战略(安哥拉)；
- 36.23 通过包容在比利时的非洲人后裔包括移民的国家战略(卢旺达)；
- 36.24 执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建议，通过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按种族分列的数据并明确反歧视机构的管辖权限(塞拉利昂)；
- 36.25 进一步采取立法步骤，确保法律确认性别的手续快速、透明并便于使用(马耳他)；
- 36.26 取消对男同性恋献血的限制，确保基于性取向的平等和不歧视，并采取考虑到当前科学研究成果的最不排斥的方法(以色列)；
- 36.27 采取更具体的步骤，制订针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立法，并就确保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与冲突有关的指导和建议，以防范和解决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在外国占领的情况下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更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36.28 加强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在立法层面，要求公司开展人权尽责管理(法国)；
- 36.29 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全面国家计划，应对气候变化对健康的负面影响(马尔代夫)；
- 36.30 制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行动计划(马绍尔群岛)；
- 36.31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斐济)；
- 36.32 建立基于人权的明确标准，确保《巴黎协定》的目标得到落实(马绍尔群岛)；
- 36.33 采取有效的法律和组织措施，防止新的法西斯组织在境内出现和活动(俄罗斯联邦)；
- 36.34 根据国际法，对在国外被招募为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本国国民及其家人采取全面战略，让其回国接受审判或改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6.35 修订行政和立法框架，防止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再次涌入其他国家，并禁止他们获得财政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6.36 通过一项国家计划，处理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网络流动的第 2178(2014)号和第 2396(2017)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后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6.37 按照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要求，建立机制时刻保障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挪威)；
- 36.38 紧急划拨更多资源，建立新的拘留设施并升级现有设施，禁止将无需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安置在精神病人监舍(西班牙)；
- 36.39 避免将患有精神障碍的囚犯监禁在监狱中，同时增加专门护理设施中的床位(加拿大)；
- 36.40 确保囚犯人数不超过监狱容量(丹麦)；
- 36.41 采取基于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针的战略，打击儿童激进化和仇恨言论，包括针对弱势儿童的仇恨言论(巴拿马)；
- 36.42 尊重所有宗教团体成员按照自己的选择进行礼拜的权利，尊重着装选择和仪式祭祀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36.4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申明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举行仪式的自由，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援助，并保障享有言论自由权(利比亚)；
- 36.44 允许和平表达宗教信仰，包括佩戴宗教标志，以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马来西亚)；
- 36.45 将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行为定为犯罪，打击仇视伊斯兰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6.46 在联邦和地区两级加强措施，遏制反犹太主义事件增多的势头，包括禁止在每年一度的阿尔斯特狂欢节上刻划反犹太主义的形象(以色列)；

- 36.47 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确保仅在特殊情况下对公民权利和自由施加适度限制，并确保弱势公民、移民和难民能够利用医疗保健系统(白俄罗斯)；
- 36.48 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生命权，直至自然死亡，不得基于年龄、残疾或任何其他理由进行歧视(孟加拉国)；
- 36.49 力求建立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公共行政部门(尼加拉瓜)；
- 36.50 提高妇女在各级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巴林)；
- 36.51 继续努力改进数据收集系统，确保数据按涉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和定罪情况分列(多米尼加共和国)；
- 36.52 制定消除儿童贫困的国家计划，针对面临贫困风险的家庭，并包含符合联合国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指导原则的结构性和、可持续和多层面的应对措施(加拿大)；
- 36.53 确保有效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为此通过一项计划，其中包括面向罗姆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措施，并为此设立充足的专项预算(塞尔维亚)；
- 36.54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实现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权利，特别是佛兰德地区法语少数群体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36.55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遵守既定配额(西班牙)；
- 36.56 确保提供职业培训、适当的无障碍环境和有效的反歧视保护，以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利(古巴)；
- 36.57 进一步加强便利残疾人就业的措施，包括确保遵守公共当局规定的配额(黑山)；
- 36.58 消除和禁止拘留有子女移民家庭的做法，并制定强制性较弱的措施(巴拉圭)；
- 36.59 避免在驱逐过程中拘留有子女的家庭，并通过法律绝对禁止以移民相关理由拘留儿童(墨西哥)；
- 36.60 继续努力加强各项措施和战略，改善拘留程序，包括禁止对有子女的家庭进行移民拘留(加纳)；
- 36.61 停止因移民相关原因拘留儿童(菲律宾)；
- 36.62 在立法中规定绝对禁止以移民相关理由拘留儿童(尼日尔)；
- 36.63 禁止仅出于行政原因拘留或监禁未成年人，并为所有欧洲和非欧洲移民儿童提供适足和适龄的接收标准和条件(古巴)；
- 36.64 作为绝对必要事项，禁止仅出于行政原因拘留或监禁未成年人(赞比亚)；
- 36.65 通过法律禁止以移民身份为由拘留儿童，代之以非拘留解决办法，并加强对所有孤身儿童的即时保护措施，保证将其系统和及时地移交监护机构(乌拉圭)；

- 36.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国际保护者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的行政程序，包括缩短签证申请的处理时间，并免除与申请人经济地位相关的条件，如定期和充足的生活资料、适足的住房和医疗保险(索马里)；
- 36.67 确保外国儿童能够得到维护其尊严和权利的适当接待条件(哥斯达黎加)；
- 36.68 为少数群体、移民工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实施有效的融入政策，消除对他们的歧视(阿塞拜疆)；
- 36.69 提供法律保障，有效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免遭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条件和工资方面的歧视(白俄罗斯)。
37. 比利时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37.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拉维)；
- 3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索马里)(东帝汶)；
- 37.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具体目标 5.4)、8、10 和 16(巴拉圭)；
- 37.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萨尔瓦多)(菲律宾)(卢旺达)；
- 37.5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37.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塞内加尔)；
- 37.7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37.8 采取有效步骤，避免因遵守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而导致对目标人群人权的严重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9 停止向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家供应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10 在警察一再致移民死亡从而逐步丧失公众信任的背景下，有效调查种族主义和警察实施暴力的事件(俄罗斯联邦)；
- 37.11 明确禁止警方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和族裔貌相，并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实施惩戒性处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12 修订《警察法》，明确禁止歧视和种族貌相(沙特阿拉伯)；
- 37.13 努力消除在审讯、搜查和其他执法措施中基于宗教的划分(沙特阿拉伯)；
- 37.14 促进支持家庭的政策，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37.15 为家庭提供支持和保护，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利比亚)；

37.16 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研究所同等重视比利时男子和男童面临的挑战(海地)；

37.17 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立法，确保所有移民妇女都能要求得到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在这种情况下终止驱逐程序(阿根廷)；

37.18 建立机制，使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妇女能够报告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而不用担心被驱逐出境(赞比亚)；

37.19 加强对移民的保护，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37.20 停止实施侵犯移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37.21 停止实施侵犯移民权利的政策和行政措施，有效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elgium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Sophie WILMÈS, Vice-Première Ministre et Ministre des Etrangères,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du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es Institutions culturelles fédéral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arc PECSTEEN DE BUYTSWERV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sup>me</sup> Delphine DELIEUX, Cheffe de cabinet adjoint de la Cellule stratégique de la Vice-Première Ministre et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du Commerce extérieur;
- M. Xavier BAERT,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de la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M. Daan FONCK, Conseiller de la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Secrétaire d'Etat à la Région de Bruxelles-Capitale, chargé de l'Urbanisme et du Patrimoine, des Relation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e la Lutte contre l'incendie et l'aide médicale urgente;
- M<sup>me</sup> Hanne IMRE, Conseiller de la Cellule stratégique de la Ministre flamande de la Justice et de l'Applica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Energie et du Tourisme;
- M. Tom NEIJENS,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David MAENAUT, Délégué du Gouvernement flamand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sup>me</sup> Fabienne REUTER, Déléguée générale,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pour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 et de la Région wallonne à Genève;
- M<sup>me</sup> Véronique JOOSTEN, Directrice Droits Humain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Affaires Etrangères,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du Commerce extérieur;
- M. Philip WÉRY, Chef du Service des Droits Humain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Libertés et droits fondamentaux,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Justice;
- M<sup>me</sup> Tine CLAUS, Cheffe d'équipe Cellule Egalité des Chance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Justice;
- M<sup>me</sup> Evie RUYMBEKE, Adjointe de la Directrice Droits Humain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Affaires Etrangères,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du Commerce extérieur;
- M. Pieter LEENKNEGT,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sup>me</sup> Sandrine ROCHEZ,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olice fédérale, Commissariat général,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policière internationale;
- M<sup>me</sup> Yana GIOVANIS, Attachée, FPS Emploi, Travail et Dialogue Social;
- M<sup>me</sup> Sylvie KORMOSS, Attachée, Cellule internationa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Intérieur;
- M<sup>me</sup> Isabelle LECLERCQ, Attachée, service Droits Humain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Justice;
- M<sup>me</sup> Josée GORIS, Attachée, Cellule internationale, SPP Intégration sociale;
- M. Thomas PEETERS, Juriste en droits humains, Département de la Chancelleri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u Gouvernement flamand;
- M<sup>me</sup> Audrey MONCAREY, Attachée pour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 et de la Région wallonne à Genève;

- M. Marien FAURE, Attaché au Département Multilatéral mondial pour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
  - M. Geert DE ROEP,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régional de Bruxelles,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inistère de la Région Bruxelles-Capitale;
  - M<sup>me</sup> Véronique DE BAETS, Attachée, Institut pour l'égalité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